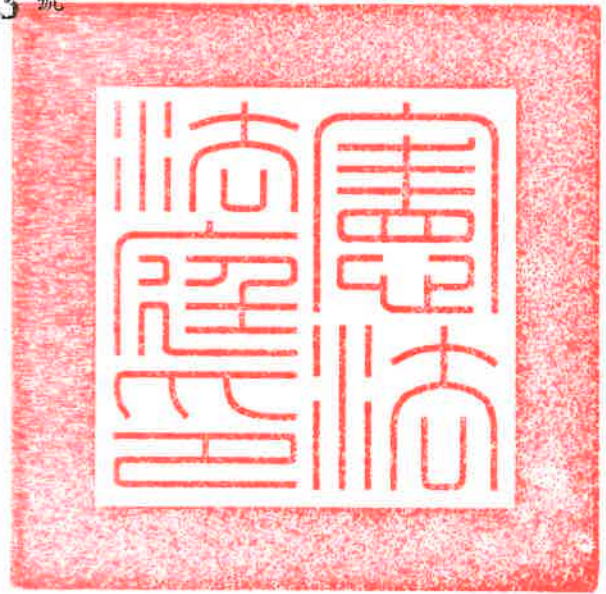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9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9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35 號

聲 請 人 謝秉舟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72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已敘明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501 號刑事簡易判決、同院 113 年度簡抗字第 6 號刑事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之違憲理由，且其所為聲請未逾越法定期間，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7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應予廢棄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40 號

聲 請 人 楊登翔

送達代收人 張麗卿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64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95 號刑事判決（下稱最終判決），及所適用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均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停止執行之暫時處分。其聲請意旨略以：（一）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其法定刑度，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處以一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對人民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保障；（二）最終判決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應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三）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及最終判決之發監執行措施，於憲法法庭為判決前，應暫時停止執行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

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終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41 號

聲 請 人 寇勝綱

李明倫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

林三元律師

王炳人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金上訴字第 173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判決認聲請人構成刑法第 268 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另成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此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法定要件未合，且悖離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立法真意，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身體自由權、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系爭判決違憲，應廢棄發回管轄法院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

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7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42 號

聲 請 人 張資陞

上列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監簡上字第 6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第 1 項人身自由權限原則、第 16 條人民享有訴訟救濟之權利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惟查聲請人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即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人民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4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464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或第 275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就前開二規範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行政訴訟法第 275 條規定有何違反憲法之處，核屬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稱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 （三）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

意旨所陳，亦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
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之要件均不符，本庭爰依憲法訴訟
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
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4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法官迴避，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466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72 號裁定予以不受理在案。茲復行聲請，核屬就前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5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42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97 條、第 298 條及第 302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其聲請意旨，僅係以一己之見，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該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55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等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救字第 21 號、第 23 號、第 24 號、第 29 號、第 30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救字第 33 號、聲字第 49 號、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136 號、第 148 號、第 149 號、第 169 號、第 172 號、第 317 號及第 318 號裁定（下合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法規不當過度剝削經濟弱勢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與訴訟權，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當事人應於書狀內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

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4 款至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核其聲請意旨，並未敘明系爭裁定就法律之解釋適用及其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何違憲之處、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是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敘及「申請程序律師」，惟查該申請於法無據，且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此部分之申請即失所依附，已無審查之必要，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56 號

聲 請 人 劉文明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易字第 825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86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及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下同）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欲據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惟聲

請人遲至 113 年 9 月 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法定期限；次查，聲請人曾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116 號裁定不受理，其復於 113 年 9 月 5 日提出本件聲請，業已逾上開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57 號

聲 請 人 王振宇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詐欺等事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77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是該判決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5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02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其仍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0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反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應屬無效，聲請解釋憲法。核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惟該裁定係由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作成，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6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6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73 條、第 275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一及二違背權力分立、或明確性、或正當法律程序、迴避、平等、法律優位或保留、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本件聲請具憲法重要性，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不得以之為客體，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

之見，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該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67 號

聲 請 人 張淑晶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房屋事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29 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195 號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言詞辯論，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關於言詞辯論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受刑人身分無法對外聯繫，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2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仍以其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而駁回其上訴，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系爭裁定及其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19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均違憲應予廢棄，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就本案進行言詞辯論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於裁判憲法審查之情形，除訴訟程序之指揮進行，若涉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者，應受裁判違憲審查外，就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是否構成違憲，應視其對於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是否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

漏之情形，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雖依訴訟救助之規定，向最高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經該院裁定駁回後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聲請人認其因受刑人身分無法自由行使訴訟權，而系爭裁定未就此予以審酌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仍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惟核其所陳，尚難謂本件聲請已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之法律見解，就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確有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而具有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及憲法法庭上開判決意旨不符，應不受理。又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言詞辯論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71 號

聲 請 人 許錦榮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認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7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1 及第 502 條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謂：1、系爭規定剝奪人民訴訟權，應屬違憲無效之規定；2、確定終局裁定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棄而不用民事訴訟法第 497 條及第 507 條規定，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

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72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7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306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為寄存送達，聲請人並於同日領取，憲法法庭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始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 7 日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73 號

聲 請 人 夏中興

上列聲請人因退伍金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請人誤植為 111 年度)訴更一字第 39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之承審法官，為使該案被告即國防部獲勝訴判決，憑空虛構、捏造有利於國防部而為國防部從未主張之以報紙公告方式辦理陸海空軍無軍職軍官調查登記之事實，並為國防部勝訴之判決，請求憲法法庭判決(解釋)，承審法官之行為是否涉及刑法第 213 條所製作之公文書、同法第 124 條之枉法裁判，及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一項第 7 款之規定。(二)請求憲法法庭判決(解釋)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5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引各審級駁回上訴再審之裁定，均以無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而為駁回再審之裁定是否適法等語。核本件聲請書所載之請求判決(解釋)事項之聲明、事實及理由，並綜合聲請意旨以觀，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本件聲請書末段另述及依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及第 85 條提起本件聲請，核屬誤引，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

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限、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16 號裁定（下稱最終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此部分聲請雖用盡審級救濟，惟最終裁定係於 111 年 8 月 26 日送達聲請人，憲法法庭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 6 個月不變期間。

四、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7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解釋憲法，並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31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提出「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聲請解釋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為正確解釋之憲政制度，以遏止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之援用等語，並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3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牴觸憲法而屬無效。核其聲請意旨，除就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聲請憲法解釋外，並有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之意，本庭爰依此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憲訴法原名稱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是憲訴法係原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全文修正規定（含變更名稱）。人民自 111 年

1 月 4 日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者，應視為係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聲請應依憲訴法相關規定為之。惟查，聲請人就系爭規定及系爭解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又系爭裁定係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之裁定，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75 號

聲 請 人 潘承宏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725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關於否准聲請人於再審聲請程序拷貝影音資料部分，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2 規定意旨，使聲請人適時獲知卷宗證物及到庭表示意見，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侵害聲請人之程序參與權、適時獲知卷宗證物及表示意見權，並不當剝奪聲請人之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是確定終局裁定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此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

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一)聲請人因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76 號刑事裁定（下稱前審裁定），以再審之聲請部分為不合法、部分為無理由予以駁回，並就聲請人聲請拷貝影音資料部分，附帶敘明經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確認，該影音資料已未保存，自無從准許而駁回。(二)聲請人對前審裁定提起抗告，經確定終局裁定認前審裁定並無違誤；又相關資料（含相關影音資料）保管情形究非前審權責；且聲請人前所持其與共犯之自白欠缺任意性並與客觀證據不符等事由，迭遭法院認無再審理由並駁回再審聲請確定，其猶執同一事由聲請拷貝影音資料，並無動搖原確定判決事實之可能，客觀上難認有調查必要，而認聲請人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爭執確定終局裁定有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2 規定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聽取意見，以及有未予聲請人拷貝影音資料情事，即逕謂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就確定終局裁定之見解，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並因而侵害聲請人基本權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76 號

聲 請 人 林育詩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統一見解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統一見解之聲請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85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667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及所適用之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均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系爭判決一至三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字第 323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行政訴訟判決）聲請統一見解暨暫時處分。聲請人主張略以：1. 系爭判決一至三認聲請人違反構成要件不同之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及第 72 條與刑法第 339 條及第 339 條之 4 之犯罪行為，構成想像競合犯，有所違誤，應依法條競合之法理適用商業會計法，或至多構成刑法第 339 條之幫助犯，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且系爭判決一至三量刑過重，實已違反憲法第 8 條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2. 系爭判決一至三認新交易方式捨近求遠、增加成本云云，漏未審酌商業交易方之不同，侵害「商業決定自由」及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人民財產權；3. 系爭判決一至三與系爭行政訴訟判決，就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7 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 85 條、行政罰法第 34 條等已表示之見解有異；4. 本件聲請人將受刑事制裁，有不能回復之情形，故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予以駁回後，再提起上訴，復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統一見解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判決一至三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

四、關於聲請統一見解部分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系爭判決二與系爭行政訴訟判決，並無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之情事，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不相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統一見解部分既經不受理，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7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聲請再審案之移轉管轄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聲請再審案之移轉管轄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39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75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之聲請保全證據事件，就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413 號裁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再審，經該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年度聲再字第 2 號裁定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聲請人復對該移轉管轄裁定提起抗告，又經系爭裁定予以駁回。是系爭裁定係就移轉管轄裁定之抗告所為，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

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8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9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第 275 條及第 29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對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僅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而侵

害其憲法上權利，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亦應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83 號

聲 請 人 白晶晶

訴訟代理人 蘇顯讀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聲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求職受詐騙，誤提供帳戶予他人並協助提領款項之行為，遭法院判處加重詐欺罪刑確定，迭經聲請再審及抗告均遭駁回後，提起再抗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260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對再抗告意旨所主張，聲請人因同一求職行為涉犯之數詐欺罪嫌，卻分受有罪判決、無罪判決及不起訴處分之歧異結果，各該之他案無罪判決與不起訴處分雖非再審新證據，但非不得作為再審法院判斷新證據是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之參考一節，逕以他案無罪判決及不起訴處分書，僅具個案拘束力，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下稱系爭規定）所謂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為由，認再抗告無理由而予以駁回。惟確定終局裁定疏未究明同一行為司法機關竟有不同認定，而於適用系爭規定時，將該等認定排除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外，顯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人身自由權與訴訟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意旨徒執聲請人主觀見解，指摘法院認事用法及適用系爭規定之見解違憲，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84 號

聲 請 人 謙以搬家有限公司（原名誠品搬家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山福

訴訟代理人 胡東政律師

翁偉倫律師

張家維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商上更一字第 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16 條訴訟權，並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商標法第 7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11 條表現自由及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並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

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85 號

聲 請 人 林國雄

上列聲請人為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犯 48 件竊盜案件，經分別起訴、審判，致被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顯然過重，乃向法院聲明異議，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41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復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405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認上開二裁定違反比例原則，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等，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裁定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上開裁定以該案件為不得提起再抗告之案件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次查，聲請人係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所陳，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

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既經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86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離婚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並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請求離婚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45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並聲請暫時處分等語。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 6 個月不變期間。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又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有關聲請人聲請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及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即失所依附，均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95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何蔚慈律師

羅永安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解聘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聲請補充。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涉及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而予以解聘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24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 111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聲請補充。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聲請人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2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一）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係爭執法院適用新舊法律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信賴保護及禁止溯及既往原則等疑義。（二）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客觀上究有如何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工作權、財產權，及違背權力分立原則之處。（三）補充憲法法庭判決部分，憲法訴訟法第 42 條第 2 項係規定變更判決之聲請要件，其係以宣告未違憲法規範之憲法法庭判決為標的，本件據以聲請之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並非宣告未違憲之判決，自不得據以聲請。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均與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及變更憲法法庭判決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96 號

聲 請 人 陳旭騰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108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等，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自承確定終局判決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收受，惟聲請人遲至 113 年 8 月 15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797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聲更一字第 1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20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本項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其所陳，僅係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統裁字第 15 號

聲 請 人 林上恩

上列聲請人因強制性交等罪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統一解釋法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侵訴字第 62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侵上訴字第 302 號刑事判決（下分稱系爭判決一及二），認聲請人兩次強制性交行為分別構成二罪，就此二行為應否合為包括的一行為予以評價，而構成接續犯，聲請統一解釋法令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駁回其上訴後，聲請人復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駁回其上訴，合先敘明。
- 四、查系爭判決三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作成，並已完成送達，而聲請人遲至 113 年 8 月 6 日始提出聲請，顯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